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6-WP/125

TE/29¹

31/08/07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其他安全事项

发布通过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获得的与安全相关的资料

(由法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强调了调查对于提供安全资料的重要性，同时考虑了某些调查的时间长度所产生的困难，并提出了各种措施。

行动：请大会审议本文件所述的各项要素，并审查附录中所载的提案以将其包括在一项决议之中。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安全 — 加强全球民用航空安全。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附件 13

¹ 英文和法文文本由法国提交。

1. 引言

1.1 各国对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进行的调查为改进民用航空的安全提供了一个基本工具,既确定了经核证的事实,又发布了安全建议。因此,所收集的安全资料必将直接或间接地惠及进行调查的国家和所涉及的其他国家。

1.2 同时,调查也为航空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和公众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这种资料可帮助他们抚平由事故造成的创伤,还有助于巩固公众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的信心,激励他们支持由各国、业界和航空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所采取的改进安全的行动。

2. 现行规定

2.1 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 5 章规定,出事所在国须着手和进行调查;登记国、经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和制造国有权各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并可由一名或多名顾问协助;蒙受公民死亡或重伤的国家可指派一名专家。

2.2 附件 13 第 6 章第 6.5 段规定:“为了预防事故,进行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国家须尽快发布最后报告。”第 6.6 段建议:“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尽早发布最后报告,如有可能,应在自出事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发布”,而且“如果不能在十二个月以内发布报告,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在每年的出事周年日发布一份中期报告,详述调查进展及出现的任何安全事项。”

2.3 附件 13 的第 5.26 段涉及授权代表及其顾问的义务,规定对于调查进度的资料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资料的掌握是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在关于发布消息的 6.2 段中,对于报告草案或在调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文件适用同一规定。

2.4 但是,第 5.26 段中的注规定,授权代表可向其各自国家报告以方便采取适当的安全行动。

2.5 没有任何一项规定允许蒙受公民死亡或重伤的国家为其受害者的利益或其公众意见而使用所获得的资料,除非这些资料已由进行调查的国家公布。

3. 面临的困难

3.1 一些例子表明,对于与进行调查有关的规定,尤其是第 6.6 段中所载的建议,有些国家或在有些事故中并没有得到完全采用。例如,在有些事故中,进行调查的国家只是作为出事所在国而涉足其中。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涉及的国家,无论是在其作为设计国或经营人所在国的责任方面还是因为有公民丧生,就面临很大的困难,难以获得和使用安全所必需的或受害者家庭所期待的资料。

3.2 允许某些国家参加调查的规定和第 5.26 段的注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这一困境,因为其中涉及这些国家对于安全问题的责任。但是,却不允许这些国家掌握关于需要开展却没有开展的调查活动的资料。

3.3 其他国家，尤其是飞行的始发国和目的地国，也与该次飞行或经营人所进行的其他飞行的安全直接相关，但这些国家不能掌握任何资料或调查活动的情况，除非这些国家具有另外的地位，例如作为经营人所在国。第 5.23 段虽然规定根据要求提供资料、设备或专家的国家有权任命一名授权代表，但没有回应这一关切。事实上，并不会系统化地要求始发国或目的地国提供资料或设备，即使要求，这一步骤也通常只是在调查开始之后才会采取。

3.4 所述困难并不总能通过授权代表和调查负责人之间的讨论或国与国之间的干预得到解决。除所产生的对安全的关切和所强化的悲痛之外，问题的重复出现还可能会置调查于外交或司法方面的其他考虑之下，而这些却超出了附件 13 的宗旨。

4. 结论

4.1 为了鼓励进行调查的国家定期提供关于调查进度的资料，值得将附件 13 第 6.6 段中的建议升格为标准。

4.2 值得将附件 13 的规定明确扩展到所涉飞行的始发国和到达国，以使这些国家能及时掌握调查内容，因为这些国家通常与事故或事故征候的原因和条件所产生的安全步骤直接相关。

—————

附录

拟包括在一项大会决议中的提案

考虑到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

认识到有效发布安全资料对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重要性；

认识到进行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所产生的安全资料和安全教训的重要性；

认识到附件 13 的现行规定未能使得飞行的始发国和到达国系统化地参加对事故和事故征候进行的调查，而在调查过程中所确定的事实和为改进旅客安全所采取的预防行动对这些国家具有直接和通常是立竿见影的影响；

认识到航空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和公众具有合法的权利定期收悉关于这些事故的情况和原因的资料，以及关于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和所发布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大会：

- 1) 指示理事会研究将附件 13 关于参加调查的有关规定扩大到飞行的始发国和到达国；
- 2) 指示理事会研究将附件 13 第 6.6 段涉及调查时间长度的建议升格为标准。

—完—